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學前特教班不分類 巡迴輔導班	長期代理教師 (侍親留停)	1	1	106/9/1-107/1/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 為準)
學前特教班不分類 巡迴輔導班	長期代理教師 (育嬰留停)	1	1	106/9/1-106/11/30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 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06 年 8 月 8 日下午 16 時
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
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

二、方式：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網公告區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簡歷表、黏貼資料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6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

本校輔導室。電話：06-7222031#741 轉輔導室劉主任。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個人簡歷表三份（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直式橫書，按順序裝訂成冊，附件含個人簡要自述、各類證照、相關專業領域證照、資格證明及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等，以 1 頁為限）。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學前特教教師證書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正、影本各乙份。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另具有專長者請檢附證明。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報考臺南市 106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七)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四、方式：

- (一)報考者須先至臺南市代課人力 (<http://104.tn.edu.tw/>) 完成資料登錄。
- (二)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輔導室。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分發聘用則應予以解聘。
 1.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3.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報名資格	已列入 106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並具有學前特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報名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列入 106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並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2. 或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報名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列入 106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並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2. 或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4. 或具教保員資格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6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幼兒園主題教學(主題自選，教材、教具請自備)，報到時繳交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三份。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保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 6 分鐘(第 5 分鐘響鈴 1 次、第 6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於個人試教結束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各分次甄選完畢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人員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http://www.jles.tn.edu.tw>)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 年 8 月 9 日 16 時前公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 年 8 月 11 日 16 時前公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 年 8 月 15 日 16 時前公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報到；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 10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報到；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06 年 8 月 18 日止。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http://www.jles.tn.edu.tw/>）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代理聘用期間，課務依學校課程需求進行排課及行政職務分配。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
- 六、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8 條規定及避免違反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若有前揭情事發生，則依法令規定，予以停聘或解聘。
- 七、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歡迎來電洽詢（06-7222031#741 輔導室）。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		最近 3 個月 (二吋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結)業	肄業	證件字號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學前特教教師合格教師證書 (登記年月：_____ 證書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學前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前兩項證件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 註	
專長 或特 殊表 現	1.							
	2.							
	3.							
	4.							
填 表 說 明	1.「編號欄」請勿填寫。2.地址請寫郵遞區號。3.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 4.如係外國學歷證明文件，請先依規定辦理認證，否則不受理報名。 5.請在「照片欄」貼妥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學前特教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為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佳里國小 106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甄選，

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佳里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資料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黏貼處
正面黏貼	正面黏貼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
甄選特 委 託 _____代理

此致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